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 (3) 建議採納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
-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的  
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3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6
3.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	13
4. 建議採納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 .....	13
5.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4
6. 股東週年大會 .....	15
7.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	15
8. 推薦建議 .....	16
9. 其他資料 .....	16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7</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19</b>
<b>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b>	<b>27</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3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8</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指的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3.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一般性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期間的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 釋 義

「金谷信託」	指	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而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金谷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在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iv)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乃供參考以釐定有權獲派付現金股息的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財務」	指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山推工程及金谷信託分別擁有35%、20%、20%、20%及5%權益

## 釋 義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亦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附屬公司
「山推工程」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並由山東重工持有約27.62%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濰柴控股持有約30.59%權益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為於中國成立的法人，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  
徐新玉  
李大開  
孫少軍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非執行董事：

王日普  
江奎  
Gordon Risk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毅  
張振華  
張忠  
王貢勇  
寧向東

監事：

魯文武  
蔣建芳  
馬常海

敬啟者：

- (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 (3) 建議採納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
-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其他詳情；(ii)建議派付現金股息的其他詳情；(iii)採納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的詳情；及(iv)有關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資料。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誠如董事會於該公告所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山東財務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

本集團應以自主、非獨家方式使用山東財務的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山東財務。山東財務為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僅為眾多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 (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山東財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非獨家，本集團有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將由山東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及酌情選擇就金融服務委聘的金融機構。

###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後，方可作實。新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可按互相同意基準予以延長。

**存款服務**

山東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集團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及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17	19	20

上述利率由山東財務的資金管理部向本公司的財務部建議作考慮，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經考慮不少於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而釐定。利率以年度基準訂立，可不時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作出調整。

**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述的存款服務外，山東財務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1) 貸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服務，上述將由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可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就完整性而言，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a) 山東財務將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核准範圍內及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提供貸款、貼現票據及承兌票據服務及授出信貸額度；
- (b)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貸款利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及同級貸款的最低利率；
- (c) 本集團毋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及
- (d) 山東財務就貸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170億元的信用貸款額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據此累計的年度利息不超過人民幣7.395億元。

### (2)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亦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就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預期合共須支付予山東財務的相關年度費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0.1%，因此，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根據第14A.76條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a)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山東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據此，山東財務將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以及在山東財務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及

## 董事會函件

- (b) 山東財務將就(i)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最低費率；及(ii)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公允市價或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的標準費率。

### (iii)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存款金額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現有年度上限(即本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0億元、人民幣108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約為人民幣89億元、人民幣108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

為監察存款金額，山東財務的資金管理部就本集團的存款設立若干上限，經計及本金及該等存款的應計利息或未來應計利息，每天由山東財務的資金管理系統審閱，令本集團得以提取相關金額的存款，以確保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 存款服務

董事會考慮到：(i)本集團過往的現金狀況；(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及(iii)預期來自山東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建議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新上限」)：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17	19	20

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度預算及策略發展計劃，預期本集團的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將在未來三年有所增加，於山東財務的存款的本金及未來應計利息亦預期與該趨勢一致而增加。為管理有關於山東財務的存款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於山東財務的存款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稍後(v)內部監控程序一段)，並且每半年審閱山東財務的財務風險及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上述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 **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分別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及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山東財務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

1. 山東財務須確保嚴格按照中國相關金融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山東財務每月的月度報告或財務報表將向本集團提供；
3. 本公司將會定期查看及索取山東財務的帳簿、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以評定山東財務的業務及其財務風險及狀況；及
4.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例如山東財務出現銀行擠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電腦系統嚴重故障，應於兩個營業日內告知本公司。倘若不能消除相關風險，本公司將採取相關行動調回所有存款。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山東財務作出的承諾以及本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乃屬恰當，並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本公司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vi)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1. 山東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以及山東財務就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及費用相等或優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向本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或收取者；
2. 山東財務的活動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山東財務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及
3. 本公司直接持有山東財務20%股權，可以從山東財務的利潤中得益。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融資成本。本次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及就有關金融服務應付的估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鑒於譚旭光先生及江奎先生各自於山東重工的職位，彼等已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放棄表決。

**(vii) 上市規則的影響**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6.83%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持有山東財務35%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其中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不足100%，因此，山東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山東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相關期間的建議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期間的建議新上限。除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672,952,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83%)及其聯繫人，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v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山東財務**

山東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以下本外幣業務：(一)向成員單位提供財務服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向成員單位提供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二)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三)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四)向成員單位提供擔保；(五)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六)向成員

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七)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八)向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服務；(九)向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十)從事同業拆借；(十一)承銷成員單位之企業債券；(十二)有價證券投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除外)；及(十三)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ix)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山推工程訂立(其中包括)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山推工程出售若干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預期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交易。除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672,952,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83%)及其聯繫人，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3.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以現金派付，金額為人民幣399,861,927.80元，基準為有關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發人民幣1.00元(含稅)。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將於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公佈。

**4. 建議採納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

與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一致，本公司建議採納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載列如下：

1. 在第一章前的段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字句後加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經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2. 完全刪去第八條原有的第(二)段，改以下列取代：

「(2) 審查公司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以及重大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1.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的事宜，以確保管理層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會計和財務資源、員工資歷和工作經驗、員工所接受培訓課程的預算和充分性，以及財務監控和風險管理等；

2. 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正常運作，並監督和評價其成效；及
3.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覆進行研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建議採納上述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以待股東審批。

## 5.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20%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27,099,278股A股及971,520,000股H股。待授予一般性授權獲得批准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194,304,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時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38至4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委託書。

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有關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獲派付現金股息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 8. 推薦建議

經考慮「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相關新上限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有關(i)派付現金股息；(ii)上述建議採納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及(iii)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相關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7樓7B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新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 貴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管提供若干存款服務，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有效期為三年。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16.83%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持有山東財務35%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其中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不足100%，因此，山東財務將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山東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服務及相關期間的建議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及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參與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背景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山東財務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貴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

貴集團應以自主、非獨家方式使用山東財務的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山東財務。山東財務為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僅為眾多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 B.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1) 貴公司；及  
(2) 山東財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非獨家，貴集團有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將由山東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及酌情選擇就金融服務委聘的金融機構。

####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新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可按互相同意基準予以延長。

#### *存款服務*

山東財務須向貴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貴集團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17	19	20

上述利率由山東財務的資本管理部向 貴公司的財務部建議作考慮，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經考慮不少於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而釐定。利率以年度基準訂立，可不時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作出調整。

###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述的存款服務外，山東財務亦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貸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應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服務。上述將由山東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可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 貴集團利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山東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山東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以供股東參閱。

(2)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亦應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就山東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而言，由於 貴集團預期合共須支付予山東財務的相關年度費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0.1%，因此，山東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根據第14A.76條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山東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以供股東參閱。

**C.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存款金額**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現有年度上限(即 貴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0億元、人民幣108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期間， 貴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約為人民幣89億元、人民幣108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

吾等注意到過往存款金額近乎或為各年現有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監察存款金額，山東財務的資金管理部就 貴集團的存款設立若干上限，經計及本金及該等存款的應計利息或未來應計利息，每天由山東財務的資金管理系統審閱，令 貴集團得以提取相關金額的存款，以確保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D.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董事會考慮到：(i) 貴集團過往的現金狀況；(ii)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及(iii) 預期來自山東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建議在截至二零一九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17	19	20

根據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度預算及策略發展計劃，預期貴集團的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將在未來三年有所增加，於山東財務的存款的本金及未來應計利息亦預期與該趨勢一致而增加。董事會函件指，貴公司將透過嚴格遵守內部監控程序管理有關於山東財務的存款的信用風險(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v)內部監控程序一段)，並且每半年審閱山東財務的財務風險及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人民幣170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30億元增長約30.8%。鑒於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已達到人民幣130億元的上限，吾等認為該增幅份屬合理。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僅分別較前一年度略升約11.8%及5.3%。吾等認為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 **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向貴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分別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及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1. 山東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以及山東財務就向貴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及費用相等或優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向貴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或收取者；
2. 山東財務的活動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山東財務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及
3. 貴公司直接持有山東財務20%股權，可以從山東財務的利潤中得益。

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利於貴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融資成本，本次交易亦不會損害貴公司利益，亦不影響貴公司的獨立性。

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及就有關金融服務應付的估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貴公司取得相同或更佳條款的可能性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F.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山東財務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

1. 山東財務須確保嚴格按照中國相關金融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山東財務每月的月度報告或財務報表將向貴集團提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公司將會定期查看及索取山東財務的帳簿、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以評定山東財務的業務及其財務風險及狀況；及
4.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 貴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例如山東財務可能出現銀行擠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電腦系統嚴重故障，應於兩個營業日內告知 貴公司。倘若不能消除相關風險， 貴公司將採取相關行動調回所有存款。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山東財務作出的承諾以及 貴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乃屬恰當，並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 貴公司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吾等認為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月度報告)將使 貴公司得以及時監察其存款，因而對股東有利。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亦矢志嚴格遵守內部監控程序，以管理於山東財務的存款的信用風險。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更佳的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行政總裁

**葉偉其**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chai.com)登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7至344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356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至348頁)。

## 2.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2,750百萬元，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銀行借貸	5,316
於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銀行借貸	455
非流動銀行借貸	6,979
	<hr/>
	12,750
	<hr/> <hr/>

有關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有抵押或無抵押，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39
無抵押	12,711
	<u>12,750</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人民幣60,95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2,893百萬元尚未動用。

#### 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下列各項的質押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
土地使用權	50
	<u>80</u>

#### 承兌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擁有承兌負債約人民幣5,012百萬元。

#### 發行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發行約人民幣4,745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 或有負債

### (1) 保兌倉敞口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與經銷商、承兌銀行三方簽訂三方合作協議，經銷商向銀行存入不低於30%的保證金，根據銀行給予的一定信用額度，申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為經銷商提供票據金額與保證金之間差額的退款保證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尚未到期的承兌匯票敞口額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

### (2) 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與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雙方約定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或其經銷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為融資租賃的承租方未能支付的融資租賃分期付款及利息提供見物回購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見物回購租金餘額為人民幣631百萬元。

### (3) 擔保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境外某子公司有借款或其他擔保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的債項或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且已發行或已授權或已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或非可換股票據、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信貸融資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在二零一六年，預期世界經濟將進入低增長時期，重卡市場銷量有望恢復增長；而工程機械行業會受惠於「一帶一路」戰略和國家投資，城鎮化建設，高速鐵路等基礎設施建設，有望止跌回升。本公司憑藉全球協同發展優勢，先進智能製造技術，差異化產品與服務和穩定忠誠客戶群體，產品優勢將逐步顯現。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29,421,298 (附註1)	—	0.74%
張泉	實益擁有人	6,842,162 (附註1)	—	0.17%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6,842,162 (附註1)	—	0.17%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6,842,162 (附註1)	—	0.17%

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魯文武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0.008%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 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證券類 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附註)	KION Group AG (「KION」)	實益擁有人	227,350股 普通股	0.23%
		由配偶持有 的權益	3,000股 普通股	0.003%

附註：非執行董事Gordon Riske為KION的227,3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Benita Riske女士實益持有的3,000股KION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72,952,800	22.23%	-	-	16.83%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672,952,800	22.23%	-	-	16.83%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93%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224,881,590	23.14%	5.62%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11,259,398	1.16%	0.28%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00,569,208	10.35%	2.52%
	投資經理	好倉	-	-	4,116,008	0.42%	0.10%
					<u>115,944,614</u>	<u>11.93%</u>	<u>2.90%</u>
	實益擁有人	淡倉	-	-	2,875,000	0.29%	0.07%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87,570,220	9.01%	2.19%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42%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A股股本		佔H股股本		佔已發行
			A股數目	百分比	H股數目	百分比	股本總數 百分比
Barclays PLC (附註2)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27%
					25,978,602	5.35%	1.30%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21%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	-	57,173,000	5.88%	1.43%
Morgan Stanley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51,844,252	5.34%	1.30%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46,391,438	4.78%	1.16%

## 附註：

1. 山東國資委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	總經理
徐新玉	董事	-
孫少軍	董事	-
張泉	董事	-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2. 權益披露—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Gordon Riske先生於KION的權益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186,935,000歐元收購KION的4,900,000股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1.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6.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 Superlift Holding, S.à r.l(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就以186,935,000歐元的代價收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KION約4.95%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樓3407-3408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e) 新金融服務協議；
- (f)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附錄「5.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 本通函。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鄺焜堂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版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審計師。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11.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附註J)。
1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J)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其中包括)新股：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H股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如需要)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政府機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H股」為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一般性授權被該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當地有關法律或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在董事會議決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1)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登記；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幅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資本運營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預計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